# **代理建帐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对提供给乙方的会计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资金（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库存商品的收支和保管，并建立明细日记帐。

3.商业企业需每月月底进行库存盘点并提供盘存表，工业企业需提供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领料、出库凭据及盘存表，其他企业涉及存货的也应提供盘存表，作为乙方结转或调整成本的依据。

4.在每月月末前及时向乙方提交所有用于建帐的会计原始资料。

5.对于乙方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规定退回要求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及时予以补充、更正。

6.配备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工作联系，及时与乙方对帐，保持实际经营与乙方受托代理的财务帐一致。

7.按本合同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代理建帐费用。

二、乙方职责

1.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包括审核原始资料、填制记帐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会计报表。

2.在代理所属月份次月完成代理事项，但不能影响甲方纳税申报工作。

3.对代理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乙方在完成建帐后即将记帐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交还甲方，年度终了后一次性将会计帐册移交甲方，由甲方自行保管。

5.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指定的帐册接续人办理交接手续以保证帐务的延续。

6.在代理期间如甲方遇到查帐或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就代理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等作出解释。

****三、代理期间及收费****

1.委托代理建帐期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该起止月份指建帐所属月份。

2.本项代理业务的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元/每月，合计金额人民币    元。预付三个月。

3.如代理期间遇到企业不再继续经营等重大变动，可凭有关证明材料按实际代理时段结清代理费用，余款退还。

****四、生效、违约处理及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书在签约并付费后生效。

2.乙方承担由于代理工作失误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于甲方未尽本合同第一款所述职责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负。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5.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